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327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3270A00_ATTCH2.odt、008327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客家語文能力認證培訓研習實施計畫（第2梯次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8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以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客語應用之能力；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年第2梯次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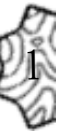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各地方政府衡酌區域師資需求後薦派人員報名。
- 2、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具客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課教師）自行報名。

(二)報名事項：

花府 111/06/29



1110130558

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0日(星期日)止。
- 2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：

(1)薦派及自行報名教師，請依限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填復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等，俾後續課程聯繫及研習時數採計使用。

(2)通過審核者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檢附該核取通知郵件，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。

(三)本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於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前，將現職教師薦派名單，函送國立中央大學(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HK-504辦公室)，薦派名單-空白表格如附件1。

(四)課程資訊：

1、自111年7月23日(星期六)起至9月18日(星期日)止，計9日、63小時，含課程及模擬測驗。

2、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：因應COVID-19防疫相關規定，課程全面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；各區線上教室連結，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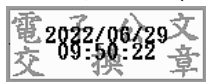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與本研習課程之教師，請任職學校核予公假，於課程結束後，由國立中央大學彙整各研習人員出勤紀錄函送轄屬教育主管機關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或逕洽國立中央大學羅先生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3-4227151 #33482；

111junior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)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